2023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服务和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着力稳就业、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就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4.5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1.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2万人。

全年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超17万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率达100%，帮助23万名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招募1802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全年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6.6万人次，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6.5万人次，组织就业重点群体等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52.4万人次、参加创业培训17.7万人次。

全年全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61.9万个，上岗61.7万人。

年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10502家。全年营业收入1598亿元，为221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帮助1432万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

全年进入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的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的总需求（即需求人数）为407.6万人，市场总供给（即求职人数）为344.9万人，求人倍率为1.2。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478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总支出4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8.4%。年末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344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养老保险总人数为7990.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0.6万人。全年基金收入457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基金支出4423.1亿元，比上年增长8.6%；年末累计结余313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

其中：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424.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0.5万人，其中在职职工2559.8万人。全年基金收入3994.6亿元，基金支出3970.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45.0亿元。

全省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4566.3万人，其中1694.8万人领取待遇。全年基金收入581.7亿元，基金支出452.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785.6亿元。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68元，增幅达到5%。

年末，全省有8597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166.6万人，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规模达1399.8亿元。其中：在我省备案的企业8378户，参加职工123.3万人，基金总额899.8亿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615.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2万人。全年基金收入124.7亿元，基金支出99.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0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9%。

全年为48.1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57.4亿元；为9.2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1.3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0.5亿元，惠及19.7万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673万个；发放技能提升补贴3.2亿元，惠及企业职工及失业人员19.2万人次。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045.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4.8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8.92万人；劳动能力鉴定7.6万人次，评定伤残等级5.8万人次。全年有15.2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年末，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达到100%。

全年基金收入86.2亿元，基金支出75.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9%。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75元、165元、155元、145元。

 三、人才人事

年末，全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636人、齐鲁首席技师2102人、省技术能手3873人、高技能人才402万人、“山东惠才卡”持卡人9359人。全年新招收博士后2115人。

年末，全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05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77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4个、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99个、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160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6家、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297家。

全年举办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8**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136**期，培养培训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1.1**万余人；新增取得全省统一评价高级职称证书人数7.4万人。

全年组织开展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活动32场，带动全省开展各类活动2740场，培训基层技术骨干22.6万余名。

年末，全省共有技工院校215所，全日制在校生44.8万人。全年招生18.4万人，毕业生13.5万人，开展社会培训62.5万人次。

全年组织开展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63.1万人次，53.8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1.9万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3.2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全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0万人，其中，省属事业单位招聘0.8万人，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招聘9.2万人。

全年组织各类人事考试55项，报考总人数277.9万人次，报考科次562.3万科次，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报考105万人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批复省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217个，其中省级工作部门20个、市县党委政府197个。省委、省政府表彰先进集体（项目）762个、先进个人1266名；省直部门表彰先进集体（项目）2139个、先进个人3035名；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先进集体（项目）9497个、先进个人19119名。

四、劳动关系协调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2010元、18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20元、18元。

全年经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且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6.2万份，覆盖职工477.8万人。全省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2299户，涉及职工55.7万人。

全年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1.5万件，涉及劳动者22.5万人，涉案金额43.1亿元。处结争议中，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以及仲裁机构调解结案17.8万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2.8 %，仲裁结案率99.7%，仲裁终结率81.7%。

全年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检查用人单位2.8万户次，涉及劳动者96.4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1.5万户次，涉及劳动者65.1万人次；立案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0万件，按期结案率100%。

五、行风和基础建设

全年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1.8万余次，我省代表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等部门举办的2023年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晋级赛一等奖、总决赛第五名的优异成绩。

 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9685万人。全年12333电话咨询服务167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全省综合接通率达98.7%。

 注：

 1.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时期指标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时点指标统计时点为12月31日。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